

#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渝会协〔2023〕79号

##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 非执业会员年检工作的通知

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：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以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非执业会员年检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会将开展2023年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（以下简称非执业会员）年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年检范围

所属重庆注协的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入会的非执业会员。2023年新批非执业会员无需参加年检，但应参加继续教育。

### 二、年检时间与方式

（一）年检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前。

(二) 年检实行网上年检。非执业会员可搜索微信小程序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或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(访问地址为 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>，以下简称行业系统)。年检数据以行业系统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据为准，相关程序参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非执业会员年检操作说明》(见附件)。

### 三、年检结果

非执业会员年检结果分为正常年检、暂缓年检和年检不予通过 3 种情况。

(一) 正常年检。正常年检的检查内容为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。非执业会员可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(访问地址为 <https://www.cicpa.org.cn>)“继续教育在线”，或通过微信小程序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完成网络继续教育，并获得线上自动确认的继续教育学时。

(二) 暂缓年检。非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办理年检的，可在行业系统中申请暂缓年检审核：

- 1.在境外停留的；
- 2.生育休产假的；
- 3.因疾病不能参加年检；
- 4.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。

暂缓年检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(三) 年检不予通过。非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：

- 1.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；

- 2.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3.受刑事处罚的；
- 4.因在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、撤职以上处分的；
- 5.在申请入会时，上报虚假材料的；
- 6.存在严重违反中注协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的；
- 7.自行退会的。

#### 四、年检程序

1、登陆微信小程序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或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(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>)，点击非执业会员年检提请→新建申请→完善信息→申请年检→完成。

2、非执业会员无法提交年检申请的，一般为继续教育学时未满足要求，登陆微信小程序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或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(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>)，点击非执业会员年检提请→新建申请→完善信息→申请年检，在“申请年检”界面，系统自动计算出2021-2023年继续教育“累计应完成学时”和“累计已完成学时”。如“累计已完成学时”未达到“累计应完成学时”，非执业会员将无法提交年检，需本人在年检工作截止日前，登陆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→“继续教育在线”补学完成缺少的学时，待我会继续教育部审核学时确认后，方可提交年检。（注：多年未参加年检的非执业会员，系统默认历年年检起始年度为2019年，操作

步骤参照此条。)

#### 五、年检信息查询

非执业会员提交年检 5 个工作日后可登陆微信小程序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查看年检凭证，具体步骤参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非执业会员年检操作说明》（见附件）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

- 1、重庆注协免收非执业会员 2022 年度会费；
- 2、未完成 2022 年度非执业会员年检的，重庆注协将取消其非执业会员资格，并报中注协备案。

年检工作咨询及社会监督电话：67031194

继续教育咨询电话：67031193

电子邮箱：cqicpa\_hyb@qq.com

附件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非执业会员年检操作说明

